

现场踏勘确认书

菏泽市兴菏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就位于人民路708号(原华夏保险办公楼)第1层市直机关经营用房租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ZCQ25097-1）挂牌出租一事，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前往本次出租标的现场进行实地勘察。

经勘察，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本人）已对出租标的现状充分了解并认可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数量、质量、瑕疵、使用、折旧、拆解搬运等情况和相关费用）；对不在此次出租范围之内，标的损坏程度、缺失程度等各种特殊情况均已经充分了解。

二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出租方已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完全认可出租标的在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方面的状况，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三、本公司（本人）确认：本次勘察的实物现状以本次实物勘察的现状结果为准。

意向承租方（踏勘人）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